機密等級：機密

逢甲大學推廣教育 報名表

班別	**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(第十四期)**			生日	年　月　日
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身分證字號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： 科系(所)畢/肄：				個人照片電子檔 請 email 至 pcshen@mail.fcu.edu.tw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連絡電話	手機：				
E-MAIL					
服務機關	名稱		電話		
	部門		職稱		
訊息取得(請圈選)	□招生公文　□電子郵件　□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　□學分班網站 □親友介紹　□全國教師進修網　□網路搜尋　□其他__________				
報名動機	□工作需要　□單位指派參加　□個人興趣　□增加專長，轉調職務 □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				
繳交資料(自行勾選)	**1.** □個人相片電子檔　**2.** □學歷證件電子檔　**3.** □轉帳收據電子檔 **4.** □汽車車號(如需申請停車證者填寫)：**【　　　　　　　】**				

注意事項

- 非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，由本校發給結業證書。
- 學分班進修期滿，缺課未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。
- 非學分班及學分班進修期滿皆不授予學位證書，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
- **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辦理退費：**
  1. **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日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**
  2. **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**
  3. **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**
  4. **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**
  5. **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**

我已同意以上注意事項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（請以正楷簽名）

備註

- 本班採<**傳真或 email 報名**>，請填寫報名表後傳真：04-24516453 或 E-mail：pcshen@mail.fcu.edu.tw 信箱。
- **諮詢管道：逢甲大學圖書館 沈珮琴小姐 電話 04-24517250 轉 2611。**
- 學費轉入帳號：國泰世華銀行文華分行(銀行代碼：013)
帳號：260-50-010760-1 戶名：逢甲大學

※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經發現除取消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個資聲明

- 逢甲大學為教育行政及學員資料管理之目的，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推廣教育班次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申請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，資訊系統/電子檔案儲存之資料則於前項所述使用目的存續期間留存，提供本校及本校相關單位使用。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可能無法完成推廣教育班次之行政作業。
- 聯絡方式：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, 電話(04)24517250 分機 2636, Email: yywang@fcu.edu.tw。
- 除前述之聲明事項外，本人________________同意學校基於推廣業務聯繫(例如：不定期寄送各類活動、研討會、訓練課程、或分享對工作有助益的有關訊息)，將上述資料提供給予學校使用。 **(11-01E)**

保存期限：一年

EXT2-11-01E